

福建省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侨区办〔2021〕11号

开发区相关办、局，各行政村：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号）的文件要求，经管委会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领导小组，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居住需求，有效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现将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杨福星 开发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方泓尧 开发区农林水办主任

成 员：方树旺 开发区城建办主任、交通局局长

胡 珉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分局局长

蔡松清 常山派出所所长
沈望二 开发区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局日常工作)
曾建春 开发区白竹村书记
吴镇川 开发区观阳村书记
吴洪德 开发区埔径村书记
张国防 开发区坪岭村书记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常山开发区农林水办，办公室主任由农林水办主任方泓尧兼任，成员由农林水办、城建办、常山自然资源分局、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督促协调解决问题和困难。

领导小组成员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